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海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谢静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静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翁静梅侵权损失15000元;二、驳回原告翁静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翁静梅承担。逾期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304民初5414号
郑玉意、李一然、李李佳、李思义、李中怀、林春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玉意、李一然、李李佳、李思义、李中怀、林春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4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503民初3512号
安吉优罗莎家具有限公司、陈斌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南浔世福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优罗莎家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5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吉优罗莎家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台州椒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本金72397.8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44488.05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6月26日,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被告台州椒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预交,合计诉讼费3288元,由被告吴耀君、周令共同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2638元向本院交纳,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吴耀君、周令直接支付给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503民初3675号
王玉如:本院受理原告邢志泉与被告王玉如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王玉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邢志泉劳务费526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以526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自2023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劳务费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邢志泉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7.50元,诉讼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857.50元,由被告王玉如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304民初4643号
谢静虹:本院受理原告翁静梅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1日

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群群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雷洪亮支付欠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清偿部分债务利息之和按罚息利率=一般债务利息×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傅群群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6民初6257号
深圳智简壹家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在受理原告宁波在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智简壹家科技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深圳智简壹家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宁波在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18602.1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清偿部分债务利息之和按罚息利率=一般债务利息×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元,诉讼费650元,共计934元由被告深圳智简壹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其中诉讼费650元原告已支付,待被告履行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12民初8713号
李志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海涛、李志海、杭州恒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91民初1790号
吴烽(公民身份号码3101131974****21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6民初6717号
傅苗群(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7****4529):本院受理原告雷洪亮与被告傅群群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群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雷洪亮支付欠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清偿部分债务利息之和按罚息利率=一般债务利息×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傅苗群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汐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859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7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009元,诉讼费650元,均由被告杨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3民初9040号
严善波(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0****423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五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严善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严善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五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449元并赔偿自2020年11月6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936元,保全费548元,诉讼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484元,均由被告严善波负担,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3民初9016号
孟加顺(公民身份号码5227262001****0911):本院受理原告刘子豪与被告孟加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5民初4256号
董小华:本院受理原告蔡翔晖与被告董小华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如下:被告董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翔晖赔偿(17150元,并支付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715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董小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3民初9504号
杨杰(公民身份号码:3201071988****081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汐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汐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859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7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009元,诉讼费650元,均由被告杨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6民初6717号
傅苗群(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7****4529):本院受理原告雷洪亮与被告傅群群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群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雷洪亮支付欠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清偿部分债务利息之和按罚息利率=一般债务利息×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傅苗群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106民初7784号
叶卫标:本院受理原告郑同仁与被告叶卫标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778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7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浙01106民初730号
杭州市西湖区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业华便利店:本院受理(2024)浙0106民初730号原告业华便利店诉被告业华便利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024)浙0111民初1193号
周晖(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杨家村杨坎头33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自顺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杭州富阳自顺实业有限公司起诉请求: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共计9212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6日13时30分在本院东羊法庭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依法判决。

(2023)浙0111民初5137号
邓文琴(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回春路1-6号):本院受理原告寿银芳诉被告邓文琴、徐海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5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3民初8130号
陈中强(公民身份号码3202191973****727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浙商银行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中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1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3民初9504号
杨杰(公民身份号码:3201071988****081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汐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汐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859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7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009元,诉讼费650元,均由被告杨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7个标的租赁权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以下标的租赁权拍卖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10:00点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泰康西路70号)举行拍卖会。
注:1、其中标的1、标的2、标的3、标的4、标的5、标的6为三年租赁权,标的7为五年租赁权。2、标的1禁止餐饮行业用途。2、竞买方式:有保留价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四、保证金缴纳、报名登记及竞买人资格:竞买人企业报名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等;自然人报名须为宁波户籍、提供居住证或提供相关房产证明;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于2024年2月23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账号:

33070122000014519,开户行:宁波银行甬港支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凭进账单和有效证件于2024年2月23日16:30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注: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优先权人需按规定办理报名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优先权。五、咨询电话:0574-87890362、1385788055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2号开丰大厦14楼。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网站: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局: http://yinzhou.bidding.gov.cn 本公司网站: www.yongweipm.com。宁波市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序号	债权行	债权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24时)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杭州柏诚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MRXY-BCMF-202201	BTfZ-ZGEZY-202201	XCBC-ZGEZY-202201	1,000,000.00	33,721.33	
			MRXY-BCMF-202201			5,900,000.00	235,417.59	
			MRXY-BCMF-202201	HZBD-ZGEZY-202201	LR-ZGEBZ-202201	5,842,560.00	447,075.18	
			MRXY-BCMF-202201	LZX-BJZGE-202201	BCMF-ZGEDY-202201	6,207,720.00	477,766.14	
			MRXY-BCMF-202201	LZX-ZGEDY-202201	ZGEQLZY-BCMF-202201	6,645,912.00	479,439.67	
					9,567,192.00	583,990.3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恒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1)X054	(2011)X054	3,019,028.21	7,584,311.4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波通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011)X054	(2011)X054	3,037,797.42	7,787,096.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凯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1)X054	(2011)X054	3,042,175.47	7,642,424.8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数瑞广告有限公司	xc61702712332016001	xc61702712332015096	xc61702712332015110	-	422,065.19	
			xc61702712332016006	xc61702712332013048	xc61702712332013056	9,721,564.44	8,290,813.45	
				33061700020200406211164	33061700020200406211163			
				HTZ330617000LDZJ2022N014	HTZ330617000ZGDB2022N00K	33061700020200406211185	17,889,983.89	535,338.92
				33061700020200406211186	33061700020200406211187			
				HTZ330617000LDZJ2022N013	3306170002010219176274		19,910,000.00	592,667.7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大通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HTZ330617000LDZJ2022N01U	HTZ330617000ZGDB2022N01B	33061700020200107191444	8,393,612.32	421,590.41	
				33061700020200107191443	HTC330617000ZGDB202000010			
				xc61702712302013634			7,917,179.19	16,454,262.74
				xc61702712302013635			10,000,000.00	17,326,037.34
				xc61702712302013636			10,000,000.00	17,323,255.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